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5082907693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公众责任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上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期间内，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，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